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139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黎英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黎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竊取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拘役120日、拘役95日，及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387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前開4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援引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前案裁定、判決為憑（有期徒刑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日為112年12月16日），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記載請裁量加重其刑等語，難認就應加重其刑

01 之事項，已說明加重理由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本件被  
02 告論以累犯，惟不加重其刑，但將素行納為量刑審酌事由。

03 (三)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金錢，彰顯  
04 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另衡及被告  
05 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竊取金錢數額，  
06 另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經填補，  
07 再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08 可參，與被告於警詢自陳國小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  
09 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 11 三、沒收

12 被告竊得之現金1,590元，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李政鋼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4139號

07 被告 黎 英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黎英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2年4月、拘役120日、拘役95日，及經臺灣臺中地方  
15 法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387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  
16 0元，前開4案接續執行，並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縮短刑期執  
17 畢出監，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9  
18 月21日凌晨4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9 「強勇企業檳榔攤」，徒手竊取高廷岳所有、放置在櫃檯上  
20 之現金1590元得手。嗣經高廷岳發覺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  
21 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高廷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5 與告訴人高廷岳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檔案  
26 光碟1張（同警詢光碟）及現場照片、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  
27 及被告之照片共1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被告黎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30 之犯罪所得即現金1590元（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有  
03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其於執行完畢後之  
04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此有臺  
05 灣臺中地方法111年度聲字第1343號裁定、110年度聲字第35  
06 86號裁定、110年度聲字第4052號裁定及110年度中簡字第13  
07 87號判決及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  
08 卷足憑，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9 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論以累犯並  
10 裁量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蔡雯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黃佳琪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當事人注意事項：

2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

2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